



181412341264

检验检测报告

必高检测检字第 25E032301 号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西宝利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5 日



江西省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xi Bi Gao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、无签发人签名和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检测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4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5. 由委托单位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本报告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名 称：江西省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区

邮 编：337000

手 机：18979939895

电 话：0799-6668920

邮 箱：414981638@qq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江西宝利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路行村工业园
受检单位名称	江西宝利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路行村工业园
采样日期	2025.03.23	采样人员	朱波、张丹
检测要素	废气、噪声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、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镇路行村工业园
检测结论	/		
编制人: <u>王洋</u> 审核人: <u>林</u> 批准人: <u>张</u> 职务: <u>授权签字人</u> 日期: <u>2025.3.23</u> 盖章: 			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.03.23			检测日期		2025.03.23~2025.03.25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含氧量 %	折算浓度 mg/m ³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/m ³
窑炉 废气排放口 (第一次)	颗粒物	2.5	15.7	1.4	3813	9.5×10 ⁻³	-
	二氧化硫	24		14	3813	0.092	-
	氮氧化物	43		24	3813	0.16	-
窑炉 废气排放口 (第二次)	颗粒物	2.6	15.2	1.3	3843	1.0×10 ⁻²	-
	二氧化硫	28		14	3843	0.11	-
	氮氧化物	44		23	3843	0.17	-
窑炉 废气排放口 (第三次)	颗粒物	3.1	15.6	1.7	3726	1.2×10 ⁻²	-
	二氧化硫	29		16	3726	0.11	-
	氮氧化物	44		24	3726	0.16	-
窑炉 废气排放口 三次检测结果 平均值	颗粒物	2.7	15.5	1.5	3794	1.0×10 ⁻²	30
	二氧化硫	27		15	3794	0.10	50
	氮氧化物	44		24	3794	0.17	180
评价标准	参照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4-2010)及修改单表 5 标准。						
备注	1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 2.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表2 排气筒采样参数及工况记录表

排气筒名称	窑炉废气排放口		治理设施名称	/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排气筒高度	15	m	烟温	125.7	℃
含湿量	3.8	%	流速	13.0	m/s
现场工况	100	%	注: 工况参数为采样时颗粒物烟气参数。		

表3 烟气校准结果表

示值误差						
标准气体		监测前		监测后		允许误差
名称	标准值	测定值	示值误差	测定值	示值误差	
O ₂ (%)	8.0	8.0	0	8	0	≤±5%
SO ₂ (mg/m ³)	29.9	29	-0.9	29	-0.9	≤±14
NO (mg/m ³)	78.8	78	-0.8	79	0.2	≤±6

检测报告

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检测时段	天气	最大风速 (m/s)
2025.03.23	昼间	晴	1.6
2025.03.23	夜间	晴	1.6

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2025.03.23		功能区	2类	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	检测结果 Leq dB(A)	标准值 Leq dB(A)
▲N1	厂界东外 1 米处	昼间	10: 40~10: 45	53.2	60
		夜间	23: 11~23: 16	47.4	50
▲N2	厂界南外 1 米处	昼间	10: 48~10: 53	53.2	60
		夜间	23: 19~23: 24	46.7	50
▲N3	厂界西外 1 米处	昼间	10: 57~11: 02	54.8	60
		夜间	23: 28~23: 33	47.7	50
▲N4	厂界北外 1 米处	昼间	11: 05~11: 10	50.6	60
		夜间	23: 37~23: 42	47.3	50
备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 2.采样地点见监测点位示意图; 3.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100%; 4.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、后均已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进行校核,校准结果 $\leq \pm 0.5$ dB (A); 5.厂界噪声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。				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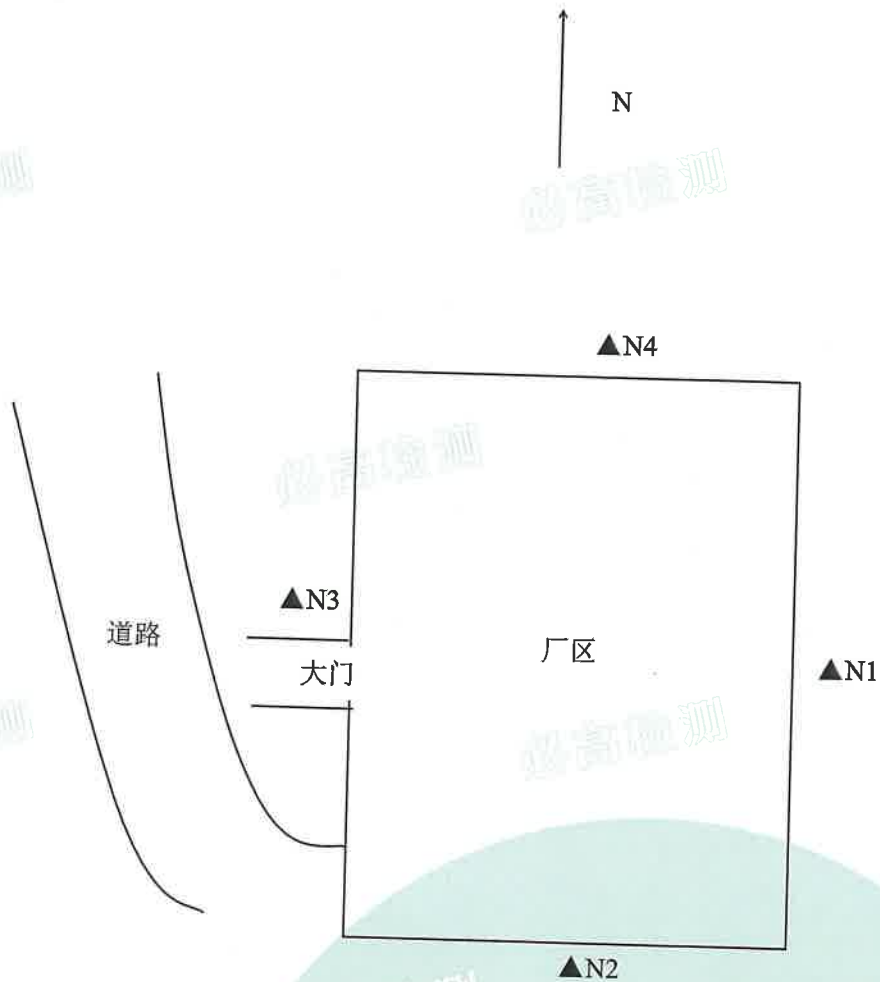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ES225SM-DR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WRLDN-59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3000-D 型大流量 烟尘(气)测试仪	1.0
	二氧化硫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 电位电解法》 HJ/T 57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 烟尘(气)测试仪	3
	氮氧化物 (mg/m ³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YQ3000-D 型大流量 烟尘(气)测试仪	3
厂界噪声 [Leq dB(A)]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	/

※※※※※报告结束※※※※※



检测报告

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▲-----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。

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

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

必高检测